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精工”、“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宏亿精工同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后，将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确定为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民生证券自2025年9月23

日起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辅导机构现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2025年8月29日，民生证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同宏亿精工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原有相关协议继续为辅导对象服务。原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施卫东、俞新、陈栋、魏彬、刘少宇、许力均已迁移至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继续履行宏亿精工项目的后续辅导工作职责。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的成员包括施卫东、俞新、陈栋、魏彬、刘少宇、许力，其中：施卫东、俞新、陈栋为保荐代表人，施卫东为辅导小组组长及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机构与宏亿精工共同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小组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咨询问答、访谈、集体研讨、组织自学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向辅导对象解答有关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向辅导对象介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周期、市盈率、发行股价、募集资金、审核问询回复以及 2025 年三季度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情况，与辅导对象积极讨论板块定位问题；

2、督促宏亿精工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相应内控制度，督促宏亿精工建立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及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核查宏亿精工拥有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4、督促宏亿精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要求其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处理，讲解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指引，并就研发费用核算问题与公司进行专门讨论；

5、核查宏亿精工环评方面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核查该等资质证照情况及其有效期限，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

（五）证券服务机构、辅导对象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经协商一致，决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接后续辅导工作。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	赵洋
成立日期	2000-05-16
注册资本	2016 万元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邮编及通讯地址	100025；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安排夏青、侯燕玲等主要辅导成员担任公司辅导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起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对本期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律师、会计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宏亿精工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建议，并协调、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解决方案如下：

（一）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的规划和实施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宏亿精工相关人员针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方案规划，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与论证，并督促公司尽早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工作。

（二）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改制时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但随着宏亿精工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对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规范要求，对其采购管理、存货管理、成本管控、应收账款管理、研发费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全面梳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三）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证问题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于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但部分房屋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辅导对象已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该问题，并督促公司尽早取得全部相关房屋权属证明。

（四）部分厂区生产项目环评问题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辅导对象对于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但公司部分厂区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存在瑕疵。辅导对象已与

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就相关瑕疵问题形成了解决方案，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相关问题，并跟进问题的解决。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包括：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工作，跟进公司内控管理的完善情况；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通过讨论、咨询及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的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梳理规范与责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施卫东

施卫东

俞新

俞 新

陈栋

陈 栋

魏彬

魏 彬

刘少宇

刘少宇

许力

许 力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